

#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五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二)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 總統令

台灣省警務處處長樂幹着予免職。此令。

台灣省警務處主任秘書林風樓，技正姚悟千，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總隊長趙勳奇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劉子英為台灣省警務處主任秘書，謝晉驥為台灣省工礦警察總隊副總隊長。此令。

岳梓宇以台灣省警務處技正試用，溫應冰以台灣省工礦警察總隊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長謝晉驥，督察曾德容，專員黨丕修、伍普星，科員陳中欽、王碩、傅培華，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大隊長溫應冰，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徐宿源，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局長劉子英，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李連福，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課長徐公秀，分局長陳季雄，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許珩，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武安義，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課長楊書甫，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五七號

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課長王瑞超，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潘敦義，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刑事警察隊長張炎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局長劉國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極、伍普星、黨丕修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劉超雲為編審，林昭標為科員，蔣祥慶、席雲程為台灣省工礦警察總大隊隊長，張周天為組長，金儒懷為台灣省警察學校秘書，馬駒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趙勳奇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局長，楊恩源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戶口室主任，陳明堯、陳中欽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課長，武安義為分局長，徐宿源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王興詩為分局長，王瑞超為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劉敏之為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課長，楊書甫、徐公秀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傅培華為台灣省澎湖縣警察局課長，鍾發能為分局長，潘敦義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局長，齊榮九為課長，陳季雄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王碩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課長，王建中為分局長，許珩、張建勳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課長，李連福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廖兆祥以台灣省警務處科員試用，王劍鑫以台灣省警

務處外事警察隊附試用，康一民、賀士鐸以組長試用，王恩毅以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組長試用，任正凡以台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秘書試用，趙仁以台灣省工礦警察總隊秘書試用，胡海峯以總隊附試用，賈蔭桓、劉翼雲以大隊長試用，宋興、趙致文以組長試用，張振武、李靜一以督察試用，陳啓亞以台灣省森林警察大隊大隊長試用，陳采孟以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試用，趙鎮以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課長試用，龍學淵以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刑事警察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曾德容、林毅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四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劉光燦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 總統令

四十七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量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國瑗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隨員吳祖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祖禹為駐西班牙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拾月拾壹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六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十月四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五六八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蒙古卓索圖盟立法委員李永新函為已就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請辭去立法委員職務。查李委員已就任官吏，所請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告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七五號  
四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紹義

台灣省財政廳駐廠員 男 年三十一歲 台灣台中市人 住台中市南區頂南里忠孝路五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紹義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本廳駐廠員王紹義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經法院判處罰金五百元其行為不檢已堪認定行政上應負重大過失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等情認該王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抄同原請示單暨法院判決書各一份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紹義申辯略稱：「查紹義自四十四年四月奉派財政廳駐廠員調南投縣稅捐稽征處服務年餘於四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奉調宜蘭縣稅捐處服務平時奉公守法未敢隕越不料南投縣稅捐處事務員柯文騰於同月初旬爲修理自己房屋利用經辦木材貨物稅之機會查知南投縣名間鄉林朝木（東山製材工廠）有一批水流木漏稅被紹義查獲移送法院處罰渠當向林朝木藉詞幫忙爲由詐取木材木屑一批事後因違章案被處罰鏡不甘無端損失一再向柯文騰索取木材未果即向南投縣警察局控告柯文騰利用職權貪污瀆職而柯文騰窮於應付因紹義一度借住其家竟異想天開圖卸刑責出賣朋友以移花接木之計僱用偽證嫁禍於紹義初在警局一再指控紹義僱車搬取木材僱工修理房屋等等幸紹義握有柯文騰來往信件及其他反證暨控告人林朝木所供皆爲柯文騰所爲始免重大刑責惟紹義被其僱用偽證誣陷致受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判處罰金五百元固屬事實然該判定事實尚欠詳盡殊屬冤抑紹義自任公職以來潔身自愛不敢妄取不義之財以致迄今尚兩袖清風經濟困難無力上訴是以含淚屈服茲謹就原判理由加以申辯（一）原判理由：「被告王紹義於四十五年九月初以製材單一紙託陳聰明持交林朝木之東山製材工廠由被告柯文騰偕同李坤字以手拉車將木材運回後被告王紹義即僱請木匠周坤成間隔房屋裝設睡牀之事實業經證人陳聰明及周坤成到庭結證供明屬實」一節經查陳周二二人爲何如人紹義根本不識其製材單係柯文騰自交林朝木木料亦係柯文騰自己僱車搬取在柯文騰給紹義信中有說明（抄附件一原件已呈交警局）則陳聰明供謂紹義託其轉交云云確爲虛偽證言且查陳聰明係東山製材工廠股東之一其違章被紹義查獲處罰懷恨出而偽證實無可諱言至於周坤成所供明紹義僱其間隔房間裝設睡牀一事按紹義雖隻身在南投服務寄住柯文騰家而自家係在台中市忠孝路往返僅需一小時二十分雙親健在四十五年九月間奉慈親之命於九月六日舉行婚禮八月卅一日九月一日奉令往三水檢驗糖出廠九月二日係星期日回台中籌辦婚事九月三日起即一直請假（附件二）正在籌辦婚事忙碌之際焉能分身爲他人請託索取木材又何能請人代他人修理房屋倘紹義有意圖取他人之物即可利用職權逕向商人索取實無需托人轉交製材單以遺證據此不辯自明而柯文騰竟謂其修造之房屋係供紹義結婚之用云云實係

無稽之談因紹義自家係在台中依本省習俗父母在堂其子女結婚必須於自家迎娶如非經過一段時期新娘亦不得任意他去故紹義之結婚既應在台中自家舉行即無須修理他人之房屋以供結婚之用其理至爲明顯如果紹義代其索取木材僱工修理房屋及九月十四日携妻往南投時柯文騰尚無新房可供紹義夫妻居住（按當時新房尚未間隔）且原居之房屋又要向紹義索取房租對此已在台中地方法院辯訴甚詳而柯文騰亦承認約定房租之事不諱惟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末段謂：「被告王紹義雖曾查獲林朝木之漏稅木材既已登報稅捐處依法科罰有案又王紹義初時係以製材單託陳聰明持交歐禮香之製材工廠製材因乏料始由陳聰明轉交林朝木之製材工廠製材足見被告王紹義委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之故意至爲明顯惟被告等串同騙取木材自難辭共同詐欺罪責」云云其所判理由實屬費解按柯文騰於九月初旬向林朝木藉名詐取木材紹義又不在南投其所爲從不知悉又何能與之共謀故蹈法網之理既無圖利之犯意與共謀詐欺之行爲自不能責以詐欺之罪此實爲台中地方法院審理未盡之處只維紹義家庭窮困而其上訴費用過巨只得含冤受屈捨棄上訴而確定伏維明鏡高懸對本案再爲詳審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擬請作合情合理合法之擬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紹義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駐廠員於服務南投縣稅捐稽征處時曾借住該處第四課事務員柯文騰所有之南投鎮三和里三和巷十二號後進房屋四十五年八月間王紹義曾查獲東山製材工廠林朝木漏稅木材一批積共三一二立方公尺當命其具結保管翌日即簽報稅捐處核辦同年九月初王紹義結婚在即柯文騰之房屋須加間隔裝設睡牀王紹義乃以製材單一紙託陳聰明持交林朝木之東山製材工廠製材由柯文騰偕同李坤字以手拉車將木材運回後即由王紹義用以僱請木匠周坤成裝修房間取得是項木材係出於王柯二人之共謀詐欺由柯文騰向林朝木偽稱前被王紹義查獲之木材已予幫忙不辦等情業經台中地方法院根據林朝木陳聰明周坤成之供證認定爲犯罪事實從而論以共同意圖爲自己不合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處罰金五百元著有該院四十六

年度判字第三七六五號判決該被付懲戒人亦已甘服確定在案其在行政責任顯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徒以空言推論為無許欺情事之申辯殊無足採。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七六號 四十七年六月三十

被付懲戒人 秦程九 基隆市中山區公所課員 男性 年卅

九歲 江蘇人 住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一路一二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毆傷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秦程九降一級改敘

事實

台灣省政府，據基隆市政府呈報，中山區公所課員秦程九毆打秘書陳濟民等情，以秦員在辦公處所毆打同事，除經法院判處罰金外行政上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抄附市府原呈及法院判決書，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秦程九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四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上班時接到港西國校學齡兒童入學通知書，即以電話請示教育科，應否由區公所轉發該科答覆可退還該校後該校電詢陳秘書濟民，陳因未明是否應辦，即答允代轉發，復將該通知書交下，命令轉發申辯人常告以該項業務，不應由區公所代辦，況值里幹事調動移交期間業務繁忙，實無法代辦，陳秘書乃以電話告知教育科，請命令民政課辦理，申辯人即解說，教育科已答覆，應由學校自辦，秘書可行使職權不須請教育科下令，本所百忙中，何必一定要辦，陳乃出言侮蔑，申辯人以陳係秘書，容忍不敢多言，不意午後上班時，陳又怒目兇視，大有將欲吞食之勢，申辯人以為同室辦公，不應如此仇視，乃至區長室向其解說，陳竟大發雷霆，辱罵不絕，並手指申辯人面部，將衣領握着，

申辯人予以掙扎，幸經同事蕭波、王旭榮、杜炳坤拉勸了事，事後陳反聲稱，申辯人用手打，實屬謊言故毀基隆地院據以認定之事實，殊有出入申辯人以無力上訴，乃忍受四十元罰金之科罰，在法院檢察官調查時，陳所舉證人杜炳坤、楊義春均稱未看見申辯人打他，如真有毆打陳所舉證人，不能不證，法院亦不能僅科罰金法院認陳濟民大腿擦傷，係申辯人所為，但陳所舉證人杜炳坤、楊義春均稱未見申辯人用脚踢此項誣控之不足採信，至為明顯，申辯人位卑職微，焉能與服務機關之幕僚長堅持是非內心痛苦非言語所能形容，此事稽延一年尚在停職中，生活困難已極，懇請明察，准予早日復職等語。

理由

本會查基隆市政府第四七一七四號原呈略稱：「查此事係秘書分配調查學齡兒童工作而秦員不能接受分配所致，秦員在民政課服務，是項業務，原為民政課所辦，該課員如認為原有工作繁重不能負擔，而秘書不能同情時，亦可向區長說明，該秦員並未向區長報告，而逕向秘書作粗暴行為，又經七月份，各區工作會報建議，秦程九無故毀傷秘書陳濟民，擬請從嚴懲處以維法紀，具見秘書在當時尚無失當之處等語基隆地方法院四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刑事判決（刑判字第五七二號）略稱：「秦程九與陳濟民有隙，因辦理適給兒童入學通知單細故，彼此發生意見，初以手毆打陳之臉部，繼復對陳拳腳交加，致陳濟民大腿受傷，有省立基隆醫院朱醫師之診斷書，及在場證人杜炳坤、楊義春於偵訊時，供述被告毆打陳濟民情形，可資佐證，姑以情節輕微，從輕科處罰金」云云，是被付懲戒人在辦公處所因不同意分配事件，追毆陳秘書之事實已臻明瞭，申辯人否認行毆殊難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秦程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七七號 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洪興藩

台灣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村幹事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澎湖縣人 住澎湖

縣湖西鄉隘門村三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賭博財物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洪興藩降一級改敘。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澎湖縣政府(45)澎府玉人乙字第一九三〇八號請示單稱，該縣湖西鄉公所幹事洪興藩，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請予降一級改敘等情到府同府以該員身為公務員，竟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茲檢送原請示單抄件一份，台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抄本(照抄原件)乙份，函請審議到會。

本會於准台灣省政府函到會後，曾以台會議第九九號命令，限被付懲戒人洪興藩於送達證到後七日內提出申辯書，該員曾在本會送達證上簽名蓋章，現逾限甚久，迄未提出申辯書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逕行開始懲戒程序，合先說明。

理 由

本會查洪興藩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澎湖縣馬公鎮昇平旅社第六號房間內，以四色牌與民衆劉清海翁媽要等賭博財物，經該縣警局啓明派出所查獲，以賭博罪移送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經同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四八號刑事判決書處以罰金三十元在案，且該員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認賭博不諱，事實至為明確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不得有賭博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規定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興藩，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二七八號  
四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童寶琇

台灣高雄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 男  
年三十五歲 福建連城人 住高雄市  
新興區民享街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總統府公報 第九五七號

主 文  
童寶琇記過一次。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本府人事處呈奉銓敘部令查報高雄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童寶琇勒索敲詐一案經飭據該市府人事室主任李治鑄密查具報到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本案童員對於股長職務加給延至四十五年間仍未遵令辦理自屬疏忽又向人索取金錢作旅費尤為失職抄同高雄市政府人事室(46)高市人室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函請審議到會(附抄人事處復銓敘部文一件併請參考)。

被付懲戒人童寶琇申辯略稱：

查高雄市自來水廠課以下分股辦事各股長可領職務加給一案係奉高雄市政府四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府人三字第〇二九一九號令轉省府四十五府人甲字第一二〇八九號令甲種水廠股長職務加給案應有案者可比照職務加給附表第十第六項規定支給六十元在當時奉令後因水廠課下股長係未曾核定有案持於四五年二月一日以(45)水人字第〇〇五九號呈高雄市政府核轉省府核備至同年十二月仍未奉核復所以各股長乃自動集資(每人一二〇元)擬推一人前往省人事處查催因各股長中無人前往乃推許良股長請本人前往洽辦因當時水廠四十五年度員工出差旅費已支出罄盡許股長良等請領職務加給心非常親切在這情形下本人無法推却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請假前往台北省府查詢於十七日夜車返高雄在前往時許股長等並在辦公廳當眾交七百二十元作旅費以上所述均有案可稽且各股長集資有許良股長可資證明等語。

理 由

本會查據高雄市政府人事室李治鑄調查高雄市自來水廠業務助理員李有德王進益李為正沈忠志技工徐東香等談話筆錄均否認童員有向其勒索情事惟調查同廠許良等六股長談話筆錄則均稱各致送童員一百二十元作為請其向省府催詢職務加給之來回旅費且係自願集資並在辦公廳交給而童已代去台北等語復查該童員申辯對於是項旅費之收受已自認不諱雖係受同仁請託與收受餽贈有別然為該員之本身職務行為接收旅

費致招物議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之旨有違至於省府指稱其對於職務加給延未遵辦一節據辯稱以呈核之件未奉核復但該項呈核文件去後懸隔十月未加催詢亦不無疏忽之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童寶璋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   | 原居 | 職 | 取得 | 關係  | 備 |
|-----------|----|-----|----|---|----|-----|---|
| 王本政 (王本政) | 男  | 七十四 | 日本 | 無 | 父  | 王正珊 | 考 |
| 林安俊 (林安俊) | 男  | 七十  | 日本 | 無 | 父  | 林安堂 | 考 |
| 林明美 (林明美) | 女  | 三十四 | 日本 | 無 | 父  | 林安堂 | 考 |
| 王惠珍 (王惠珍) | 女  | 卅九  | 日本 | 無 | 父  | 王永康 | 考 |
| 林新萍 (林新萍) | 女  | 廿六  | 日本 | 無 | 父  | 李錫明 | 考 |
| 林秀伎 (林秀伎) | 女  | 廿八  | 日本 | 無 | 父  | 林連興 | 考 |

| 姓名        | 性別 | 年   | 原居 | 職 | 取得 | 關係  | 備 |
|-----------|----|-----|----|---|----|-----|---|
| 曹善英 (曹善英) | 女  | 廿六  | 日本 | 無 | 父  | 曹昇昇 | 考 |
| 杜悅子 (杜悅子) | 女  | 卅三  | 日本 | 無 | 父  | 杜煊城 | 考 |
| 林安俊 (林安俊) | 男  | 七十  | 日本 | 無 | 父  | 林安堂 | 考 |
| 林明美 (林明美) | 女  | 三十四 | 日本 | 無 | 父  | 林安堂 | 考 |
| 王惠珍 (王惠珍) | 女  | 卅九  | 日本 | 無 | 父  | 王永康 | 考 |